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为扩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多添富4号X90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4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653,424.65元及活期利息422.77元(含税)。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交易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5.60%	2018/6/6	2018/9/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2,301.3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建信现金添利	8,000	年化收益率均值4.47%(浮动)	2018/2/12	2018/9/3 2019/1/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190,330.04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4号X97天	5,000	5.40%	2018/9/7	2018/12/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17,534.2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4号X90天	5,000	5.30%	2018/12/14	2019/3/1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53,424.6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	7,000	2.81%-4.20%(浮动)	2018/12/18	2019/2/18 无固定期限	闲置自有资金	部分赎回(赎回本金2,000万元)	142,684.93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064,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9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8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064,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8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8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T+1日)主持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银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223,3223,2174
末"5"位数	40732,53232,65732,78232,90732,28232,15732,03232
末"6"位数	547015,672015,797015,922015,422015,297015,172015,047015,033585
末"7"位数	3223745,4473745,5723745,6973745,8223745,9473745,1973745,0723745
末"8"位数	03608071,23608071,43608071,63608071,83608071,31665904,81665904
末"9"位数	524106926,346019469,346130820,388768754

凡参与苏银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2,96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苏银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9-1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际实业;代码:000159)于2019年3月14日至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信息人员进行询证,核实相关信息,经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子公司项目吉国炼化厂2019年一季度根据价格变动择机采购了部分原料,因采购量不足,暂未生产;生物柴油项目副产品甾醇提取取得突破,但尚未达到持续生产状态,项目处于工艺线优化及污水处理扩建中。

4、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目前正在推进中,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及后期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为止,重组项目尚在筹划中,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调工作,目前与交易相关方仍在磋商之中,方案尚未确定,也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其他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刊发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结果,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2、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多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尚需进行进一步协商洽谈;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未实施停牌,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3、公司已于1月25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业绩情况以最终审计为准。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上接B10版)

(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发行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募投项目和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246,642,000.00元,2011年度支付资金750,510,266.28元,2012年度支付资金894,433,220.08元,2013年度支付资金331,110,887.59元,2014年度支付资金62,810,137.72元,2015年度支付资金29,462,982.10元,2016年度支付资金7,292,776.00元,2017年度支付资金22,451,173.68元,2018年未支付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资金2,098,071,443.45元。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四)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续)

(3)2014年定向增发年产10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总投资额1,367,939,377.08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140,652,078.8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4)第4615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通过保荐人确认,公司于2014年9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4年度支付资金477,038,489.54元,2015年度支付资金417,190,307.87元,2015年度另支付收购科为股权款18,000万元,2016年度支付资金234,431,705.41元,2017年度支付资金70,500,660.86元,2018年度支付资金3,819,097.24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资金1,382,980,260.92元。

(4)2017年定向增发年产20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总投资额1,967,572,876.23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234,265,776.92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7)第2602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通过保荐人确认,公司于2017年3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7年度支付资金422,050,759.78元,2018年度支付资金546,759,623.59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资金968,810,383.37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设立7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发行和2014年定向增发共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批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类别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2017年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10029300518878	活期	人民币	121,507.20
2017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50177863609888889	活期	人民币	63,963,331.21
合计					64,084,838.4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续)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存储于非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注释号	批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类别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注*2	2017年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10041000000245	保证金	人民币	4,594,000.00
注*3	2017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49998888	保证金	人民币	8,610,000.00
注*4	2017年定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窑象支行	518371051217	保证金	人民币	16,617,756.43
小计						29,821,756.43
注*5	2017年定增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221015474000303	理财	人民币	600,000,000.00
注*6	2017年定增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306260000000759	理财	人民币	400,000,000.00

注*1 2017年定增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64,084,838.41元,其中有37,878.08元系尚未支付的定增发行费用,1,204,238.96元系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未做置换的定增发行费用,40,830.00元系自有资金转入账户。

注*2定增中国工商银行'0245'系保证金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账户余额为6,429,233.53元,美元账户余额为179,040.00美元,欧元账户余额为29,113.24欧元,共计7,886,481.19元,其中 2017年定增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4,594,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续)

注*3 定增中国建设银行'8888'账户系保证金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保证金人民币账户余额为9,990,330.00元, 其中2017年定增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人民币余额为8,610,000.00元。

注*5 定增中国银行' 1217'账户系保证金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欧元账户余额为2,156,851.51欧元,折合人民币16,617,756.43元,全部为募集资金。

注*6 2017年定增于2018年11月16日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40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16日。

注*7 2017年定增于2018年12月5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JG403期"理财产品,本金60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9年6月3日。

(二)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如下:

2011年6月10日,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6月10日,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013年10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1年6月10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3年10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1年6月10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4年7月,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7月,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3月,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5月,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8月,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3年10月和2014年7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5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3年10月和2014年7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7年3月,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5年12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017年3月,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5年3月、2015年5月、2015年8月、2015年11月和2015年12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66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9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否	66,163.00	66,163.00	-	66,192.00	100.04%	2011-10	10,667.83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	否	65,811.42	65,811.42	-	64,870.55	98.57%	2014-6	4,544.97	否	否
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	否	138,686.55	138,686.55	-	144,936.60	104.51%	2013-6	17,204.39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4,497.97	204,497.97	-	209,807.15	-	-	21,749.36	-	-
合计		270,660.97	270,660.97	-	275,999.15	-	-	32,417.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后,涵盖了高收缩率、收缩率、低收缩力等各类产品,满足了低温收缩,较好收缩曲线的要求,适用于各种标签、瓶用套装、异形容器外用收缩等产品。该项目效益测算按照当时经济形势及市场需求计算预计效益但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影响了该项目预计效益实现。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年产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建成投产后主要为公司最终产品提供原材料,并不直接对外销售,根据公司整体产品规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研发需要进行生产安排,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对膜级切片的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项目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都已达到预期,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续)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公司"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投产后,公司推出适应不同地区气候条件使用的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等系列产品,因经济形势的波动对新能源行业影响较大,对公司该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产生了较为不利的影响,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召开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公告。超募资金204,497.97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超募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1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75,051.03万元,2012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89,443.32万元,2013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33,111.09万元,2014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6,281.01万元,2015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2,946.30万元,2016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729.28万元,2017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2,245.12万元, 2018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累计支付资金209,807.1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15,102,774.23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411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2月24日起至2012年8月23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归还2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8月28日起至2013年2月27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归还2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014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议,预计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从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4年12月26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720.00万元。截止至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3,046.34元全部转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3,046.34元转入一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1116020009000009820,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本年度2014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93.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29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是	136,793.94	118,793.94	381.91	120,298.03	101.27%	2016-10	-661.06	否	否
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15-07	204.75	否	否
		136,793.94	136,793.94	381.91	138,298.03	-	-	-456.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一亿平米的光学膜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公司"年产一亿平米的光学膜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光学膜等新型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光学膜产品已获得三星在内的国际一线品牌认证并全球供货;国内主要客户为京东、TCL、海信、创维、长虹、康冠、小米、华为等国内品牌。由于受到前期技术逐步完善、技术创新等因素影响,导致该系列产品成本较高;此外,由于公司涉足光学膜时间较短,国内外销售渠道培育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该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由于受到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等因素影响,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定增资金136,793.94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一亿平米的光学膜产品的产能及配套年产2.5万吨光学级聚酯薄膜基材"项目,定增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4年度支付资金477,038,489.54元,2015年度支付资金417,190,307.87元,2015年度另支付收购科为股权款18,000万元,2016年度支付资金234,431,705.41元,2017年度支付资金70,500,660.86元,2018年度支付资金3,819,097.2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资金1,382,980,260.9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事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40,652,078.81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4)第4615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8,441,909.46元全部转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8,441,909.46元转入一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1116020009000009820,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本年度201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75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7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8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否	196,757.29	196,757.29	54,675.96	96,881.04	48.44%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定增资金196,757.29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二亿平米光学膜项目"项目,定增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7年度支付资金422,050,759.78元,2018年度支付资金546,759,623.59元,截